

「合」與「會」甲骨金文用法重探

吳品婕*

摘要

《說文解字·亼部》統屬之字有「合、僉、侖、今、舍」，部外从亼之字有「食」、「會」、「俞」、「令」。學者一般認為上述與「亼」有關的字係所謂「倒口」，表「喫（食）」等與「口」相關的意義，或表「器蓋」。其中，「合」字學者就認為其本義為對答之「答」，或有認為係器蓋相合之「合」的說法。至於「會」字，因其字形上下部件與「合」近似，加上「會」字往往用作「相合」、「會合」等義。過往的研究，往往將二字聯繫在一起討論。研究者立論的根據，除了出土材料與傳世文獻可以找到二字相通的例子，主要還有《說文》對「會」字的訓解，以及《說文》所謂「𠄎，古文會如此」的說法。《說文》這個从彳从合的字形，可以在甲骨和金文中找到古文字的寫法，學者一般讀為「會」。考察其在卜辭中的用法，發現「𠄎 / 迨」與「合」不僅都有用作地名的例子，且銘文中「𠄎 / 迨」多表示會同、會合等義。此義除了常見於「會」字外，亦見於「合」字。不論是從字形，字義，還是實際的用法，都可以發現「𠄎 / 迨」與「合」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。因此本文擬在前人研究的基礎上，補充過去研究者在討論時較少涉及的卜辭與銘文內容，期能重新梳理「合」、「會」二字以及「合」與「𠄎 / 迨」的關係。

關鍵詞：合、會、古文「𠄎（迨）」

* 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班

一、前言

《說文解字·亼部》：「亼，三合也。从入、一，象三合之形。凡亼之屬皆从亼。讀若集。」¹亼部統屬的字有「合、僉、侖、今、舍」，部外从「亼」的有「食」、「會」、「俞」、「令」，另有「余（舍省聲）」、「倉（从食省）」、「侖（从品、侖）」等也與「亼」相關。上述歸屬在亼部，或偏旁从亼的字形，除「舍/余」、「俞」、「倉」的古文字形體不符合外，其他諸字多認為係所謂「倒口」，或表「喫（食）」，或表「說話/發號施令」，或表「吹/口出氣」，或表「器蓋」。²其中，「合」有認為字所从「亼」象「口」形者，或有認為象「器蓋」形者。

將「合」與「口」聯繫的說法，與甲骨文中一般認為係倒口形的「今（甲骨文作亼）」有關。又「合」在古文字中確有用作對答之「答」的例子，故謂字形象兩口相對，表對答之義。另有主張字象「器蓋」或「器蓋相合」之說，則是從字形立論，認為卜辭會、聚一類用法乃從器蓋相合之義引申而來。就目前所見的資料來看，甲骨卜辭中已出現表「會」、「聚」一類意義的用法；至於可以肯定用為「對答」之例，最遲至東周的銅器銘文才出現這類用法。

在過去的相關研究中，學者往往將「合」、「會」聯繫在一起討論。《說文·會部》謂：「會，合也。」段玉裁《說文解字注》「會」字條云：「見〈釋詁〉、《禮經》。器之蓋曰會，為其上下相合也。凡曰會計者，謂合計之也。皆非異義也。」³出土的戰國竹簡和傳世文獻也有不少「合」與「會」互用的情況。《郭店·老子甲》簡34：「未智（知）牝戊（牡）之會（合）媵怒。」馬王堆漢墓帛本《老子》乙本「會」寫作「會」，王弼本作「合」。《國語·楚語下》：「於是乎合其州鄉朋友婚姻，比爾兄弟親戚。」韋昭注：「合，會也。」⁴研究者只要稍加留意便可以找到不少例證。以往的討論中，學者多認為二字同義，故可相通。《說文》除了以「合」訓「會」外，還提到「會」的古文寫作「𠄎」。這個从合从彳作偏旁的字，我們可以在甲骨、金文中找到它較早的字形和用例。即有研究者據古文字形體和用法，提出「會」字偏旁从合，具有表義作用；還有學者嘗試從二字的聲韻

¹ 漢·許慎撰；宋·徐鉉校定：《說文解字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8年10月），頁108。

² 以上說法整理自陳劍先生108學年第1學期講於國立政治大學「古文字形體源流研究」的課程講義。陳劍：〈早期古文字「表意字一形多用」綜論〉，頁61-62。

³ 清·段玉裁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（臺北市：藝文印書館，2005年10月），頁225。

⁴ 荊門市博物館編：《郭店楚墓竹簡》（文物出版社，1998年5月），頁5。三國吳·韋昭注：《國語》（里仁書局，1981年12月），頁567-569。

關係，替意義相通的二字找到通假或同源的證據。

歷來不論從字義，字形，還是從字音等不同角度牽連二字，前人已作過相當豐富的研究，可惜到今天仍沒有取得一致的共識。由於以往的研究多從單一角度切入，因此只要對二字形體認識不同，就會影響到對於卜辭或銘文的理解。加上發表的文章散見於不同期刊和論著，要將各家說法統合在一起考慮並不容易。本文欲作進一步的討論，必先清楚不同論點的主張，故而整理各家觀點即是首要的工作。此外，從前的文章較少涉及卜辭與銘文內容，而二字在甲骨金文中，又已出現不同用法。瞭解甲骨辭例的實際用法，補足新的綴合或新公佈的材料，對於認識「合」、「會」的形體結構和意義都有幫助。除了卜辭和銘文，梳理戰國竹簡乃至古書的例子，亦有助於我們認識二字的形體變化，因此下文在進行相關討論時，偶有涉及處。整理補充之餘，我們還注意到金文中不少从「合」或从「會」的字形，也有會合、會聚一類用法，特別是《說文》提到的「裕 / 迨」，有釋「合」或釋「會」兩種說法。此字在卜辭的用法上，疑與「合」較相關，下文將單獨作討論。

下文將分三節進行討論，首先整理前人的考釋；其次在前人研究的基礎上，結合甲骨、金文材料，分別就二字的形體構造，卜辭和銘文用法進行討論。古文字資料方面，還附及戰國文字、傳鈔古文、傳世文獻等資料；最後針對「裕 / 迨」，提出個人的淺見。亟能透過再一次的整理與新材料的補充，為二字糾纏已久的關係撥開一層迷霧。

二、「合」、「會」研究概述

王襄是最早釋讀出甲骨文「合」字的學者，其在《簠室殷契類纂》指出：「合，古合字。」爾後學者多從此說。⁵林義光承其說，並以「合」字上半象物形倒之為 \wedge ，說字形象二物相合。朱芳圃不同意林氏「字象二物」的說法，認為象器蓋相合，又謂會、倉二字，皆以此作。趙誠亦認為字形象器蓋相合，說下部的 \cup 代表器物，卜辭用來表會合、聚合，是「合」字的引申義。李孝定則謂字當為「盒」之古文。饒宗頤另提出「合」即「裕」字，有合祭先王的意思。⁶上舉學者，字形

⁵ 王襄：《簠室殷契類纂（一）》（北京：北京圖書館，2000年），頁25。

⁶ 林義光：《文源》（上海：中西書局，2012年3月），頁201。朱芳圃：《殷周文字釋叢》（臺北市：臺灣學生書局，1972年8月），頁103-104。趙誠：〈甲骨文字的二重性及其構形關係〉《古文字研究》第六輯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1年11月），頁221。李孝定：《甲骨文字集釋》第五

說解或有差異，然大抵皆以「合」的本義有相合的意思，卜辭引申作會合、聚合之意。也有學者提出不同看法，認為「合」即「答」字，如：吳北江、高鴻緝。高氏指出「合」應為對答之「答」的本字，之後「答」取代了「合」，「合」亦通假以代分合之合的本字「匄」。⁷總上所述，有關「合」的字形結構，主要有兩種意見：一說認為字形象二物或器蓋相合；一說以字形象兩口相對。⁸支持前說的學者往往將「合」與「會」聯繫在一起，並主張「會」字所从亦象器皿／器蓋之形。

近來，金俊秀〈說「會」〉一文廣蒐前人的研究，歸納出過往對「會」字形體結構與本義的討論以「器皿一類之物」的意見居多。⁹所謂「器皿一類之物」的意見，主要受到「合」字字形的影響，細辨之其實可再分為三種說法：其一，以字形象器蓋上下相合。¹⁰其二，反對器蓋相合之說，認為「會」即某類器物之名。¹¹其三，說字象盒中盛物之形。¹²以上三點，乃據學者對構形和本義之討論作的分類。有關「會」字中間形體的說解，則又有謂象器者；¹³或受《說文》「從曾省」之說影響而認為象甑，象算之特徵者；¹⁴也有認為象米粒或草料之形者。¹⁵此外，有別於前述說法將字形偏旁與「合」繫連，或有謂「會」係「膾」之初文的意見，並說中間形體即細切肉的象形。¹⁶上述說法中，以字象器蓋相合或盒中盛物者，

卷（臺北市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，1965年），頁1775。饒宗頤：《殷代貞卜人物通考》（香港：中華書局，2015年4月），頁290。

⁷ 吳江北的說法轉引自于省吾：《雙劍謠吉金文選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9年4月），卷上之三頁19，全書頁207。其說乃針對陳侯因尊「合揚厥德」一句。另參高鴻緝：《中國字例》（臺北市：三民書局，1981年3月），頁200。

⁸ 漢·許慎撰；宋·徐鉉校定：《說文解字》，頁108。龍宇純：《中國文字學》（臺北市：五四書店，1996年9月），頁284-285、劉釗：《古文字構形學》（福州：福建人民出版社，2006年1月），頁49。

⁹ 金俊秀：〈說「會」〉《第三十屆中國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（台南市：成大中文系，2019年5月），頁110-112。

¹⁰ 見羅振玉：〈厚氏簠乍善會跋〉引自《金文詁林》，頁3409。另張日昇亦持此意見，引自《金文詁林》，頁3412。陳初生：《金文常用字典》（西安：陝西人民出版社，1987年），頁575。

¹¹ 顧鐵符：〈有關信陽楚墓銅器的幾個問題〉《文物參考資料》1958年第1期，頁6。季旭生：《甲骨文字根研究》（臺北市：文史哲出版社，2003年），頁421。又朱方圃謂：「以蓋加於器上為會，因之謂器物之蓋為會。」則其以「會」為器物之蓋。參氏著：《殷周金文釋叢》，頁104。

¹² 李孝定：《甲骨文字集釋》第五卷，頁1779。唐蘭：〈略論西周微史家族窖藏銅器群的重要意義〉《文物》1978年第3期，頁23註6。

¹³ 季旭昇《甲骨文字根研究》，頁421。

¹⁴ 朱方圃：《殷周文字釋叢》，頁104。

¹⁵ 唐蘭：〈略論西周微史家族窖藏銅器群的重要意義〉《文物》1978年第3期，頁23，註6。類似的說法另見何琳儀：《戰國古文字典》下冊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8年），頁892。李學勤主編：《字源》（天津：天津古籍出版社，2012年），頁465。但金氏認為中間形體象胃內存有米粒，疑為「胃」字初文，結論稍異。

¹⁶ 商承祚：《說文中之古文考》（臺北市：學海出版社，1979年5月），頁49-50。高鴻緝：《中國字例》，頁579。董蓮池：《說文解字考正》（北京：作家出版社，2006年12月），頁205。高田忠周：《古籀篇（三）》（宏業書局，1975年5月），卷四十一頁29，全書頁1168。

大抵認為「會」有相合、會合的意思；至於說「會」即「膾」者，則往往以音近假借解釋「會」用為會遇的現象。上舉金俊秀一文另從同源詞的角度，提出「合」、「會」是一對由元音交替和附加後綴所分化的詞語，並分析「會」字形體結構為「从合从囧，合亦聲」，「合」既表義也表音。¹⁷

從王襄辨認出甲骨文「合」字以來，不論在字形，字義，還是字音方面，學者對二字的構形和本義，甚至從音義關係牽連二字，都已作過相當豐富的研究。比較可惜的是，解釋字形有時僅限於甲骨或金文。加上從前的研究，較少涉及卜辭與銘文內容，只就字形討論字的意義，缺乏積極的證據。宋雅萍在前研究的基礎上，透過分組分類辨析出甲骨文「合」的幾種異體，又從卜辭行款、辭例等討論了卜辭「合」字的幾種用法。¹⁸本文與宋文所論之主題近似，惟在卜辭的釋讀、字義的認識及字形的演變上，有些不同的意見，下文詳論之。

近出戰國竹簡，發現不少「合」、「會」互用，或「合」用作「答」的例子。欲認識字形，同時觀察其「源」與「流」，對於古文字的整體面貌可以做較好的把握。又細辨諸家之說，其實並非完全牴觸衝突，陳劍就曾說到：「對答之『答』與『器蓋相合』之『合』兩說皆無不可，二義顯亦密切相關。」¹⁹可見從前的說法應有可以溝通互補的地方，本文認為關鍵就在相關辭例的討論與繫聯。底下擬就甲骨文與金文中的字形略作討論，對可能的字形及其結構作分析；接著從卜辭與銘文內容進行考察，瞭解這些字的實際用法。下一節首先討論「合」字在甲骨與金文中的形體與用法。

三、 甲骨金文中的「合」

《說文·亼部》：「合，合口也。从亼从口。」²⁰小篆字形作。「合」字的形體，從金文到今天基本沒有太大變化。然而甲骨文「合」字的寫法則存在些微差

¹⁷ 由於「會」的上古音在匣母月部，「合」的上古音在匣母緝部，根據王力的古音系統，兩部相差甚遠。高本漢認為兩字是通過唇音韻尾的清濁交替所形成的同源詞。高本漢：《漢語詞類》（上海：商務印書館，1931年），頁195、199-200。俞敏從漢語詞綴的角度解釋高本漢*b > *d的觀點。參俞敏：〈論古韻合估屑沒曷五部之通轉〉《燕京學報》第34期（1995年3月），頁40、43-44。其他討論尚多，限於筆力茲不贅述，可參金氏文章徵引的資料。金俊秀：〈說「會」〉，頁114-115、120。

¹⁸ 宋雅萍：〈甲骨研究札記二則〉《出土文獻研究視野與方法》第四輯（臺北市：政大中文系，2014年6月），頁161-178。

¹⁹ 陳劍：〈早期古文字「表意字一形多用」綜論〉，頁62。

²⁰ 漢·許慎撰；宋·徐鉉校定：《說文解字》，頁108。

異，因此文字編和各家所認定的字形也就不太一樣。下文先列舉甲骨文「合」字的可能形體，再就卜辭討論這些字形的用法。

(一) 「合」字甲骨字形與辭例

據《甲骨文字編》和《新甲骨文編（增訂本）》，「合」有如下四種寫法：²¹

- A.  《合集》3297
 B.  《合補》6616  《合集》21963
 C.  《合集》18100
 D.  《合集》22066

上舉 A 形與篆形及今天隸定後的寫法基本相同，字形上半部象倒口形或說器蓋之形。《甲骨文編》「合」字條僅收 A 形，學者一般也都據此形說解。²²B、C 二形，上部與 A 形不同，作平直線條。孫常敘曾指出古文字所从之 ，多是从倒口的  變來，這樣的演變是書契作字的趨簡求便。在已經習用  之後，有時偶然作 ，是書契中的一時返古， 變作 （陰）即此例。²³由此可見，將 A、B 視為一字應無問題。其中 C 形中間還多了一筆橫畫，可能具有指事的作用。比較特別的是 D 形，僅見於單一辭例，且底下的部件皆作坎形。甲骨卜辭中有不少缺刻筆畫的例子，或有因字形相混、通用而產生異體的例子，如：「坎」和「口」。²⁴D 字形所產生的變化屬於第二種情況，因此我們仍可以將其看作「合」的異體字。

另有學者分別指出兩個可能為「合」之異體的字形，列舉如下：

- E.  《合集》22078
 F.  《合集》24366

前文已提到，由於甲骨文「坎」形和「口」形經常混用，因此可以將 D 形看作「合」的一個異體。E 形可能是在 D 形的基礎上，上下二口都混作坎形。至於

²¹ 李宗焜編著：《甲骨文字編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2年3月），頁251。劉釗主編：《新甲骨文編（增訂本）》（福州：福建人民出版社，2014年12月），頁319。

²² 孫海波：《甲骨文編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5年9月），頁238。

²³ 孫常敘：〈 一字形變說〉《古文字研究》第19輯（1992年8月），頁386。

²⁴ 李旻玲：《甲骨文例研究》（臺北市：臺灣古籍出版社，2002年6月），頁123、129。

F，字形上部與倒口形有異，然與該字所在辭例相互判斷後，本文暫視為「合」字。

據此，A、B、C、D 應視為一字，那麼它的構形究竟是从二口還是二物？宋雅萍〈甲骨研究札記二則〉一文已指出：「在甲骨文字中未見單獨將部件『』當作物形，把『』當作倒物形之字。」²⁵認為過去將字形視為器蓋或器物相合的說法不可信。此外，古文字从△旁的字如：「今」、「令」、「侖」等，一般亦認為係倒口形。因此，本文認為上揭「合」字以二口相合或相對理解較可信。在辨識甲骨文「合」字的形體後，接著看卜辭的內容（釋文採寬式）：

(1A) 戊戌卜，殼貞：王曰侯豹：逸，余不爾其合，以乃史歸。

(1B) 戊戌卜，殼貞：王曰侯豹：毋歸。

(1C) 貞：王曰侯豹：（得）女史，受。

(1D) 己亥卜，殼貞：王曰侯豹：余其女史。

《合集》3297 正

(2A) 侯豹：逸，余不爾其合，以乃史歸。

(2B) 曰侯豹：（得）女史，受。

《合集》3298

(3) 貞：王曰其合，以乃。

《合集》40507（《英藏》1256）

(4) 我王其以眾合右旅旅于，翦。吉。在。

《屯南》2350

(5A) 辛未卜：子往，子[作]子夷覃。

(5B) 丁丑卜：其合發眾。

²⁵ 宋雅萍：〈甲骨研究札記二則〉，頁 164。

(5C) 丁丑卜：弜合〔發〕眾𠄎。

(5D) 丁丑卜：弜合𠄎。

《花東》370

(6A) 乙亥卜，賓貞：合²⁶禱禦于祖乙。

(6B) 乙亥卜，賓貞：禦于祖乙，三牛。

【《合集》1076 + 《合集》14315】²⁷

例(1)至例(3)是同文卜辭，語序複雜，尤其「余不爾其合」一句頗令人費解。在卜辭的代詞否定句中，「我、余、爾」等代辭賓語可以前置，²⁸故可將句子讀為「余不其合爾」。上引幾版同文卜辭，各家斷句都不太一樣，對內容的理解也不盡相同。針對前例中的「合」字單獨進行考釋者，僅見讀為「答」之說。²⁹「合」用作「答」雖常見於金文，但此句既已說「王曰」，底下又說「我不答爾」，辭義無法講通。此處當讀作「合」，以會合、會同之義理解較適合。卜辭大意是說，商王不與侯豹合軍，帶著史先回去。³⁰《小屯南地甲骨》在釋文中指出例(4)的「右旅」底下似缺「眾左」二字。³¹卜辭內容可能是卜問商王是否帶領眾人會同右旅及左旅一起進行伐。例(5B)、(5C)則是正反貞問子去往地，是否要會同發和(人名)。例(4)、例(5)以會合義理解，辭義也都能講通。有關例(6)，宋雅萍將該辭之內容理解為：合與阜兩人以禱、禦祭祀祖乙。³²阜是屢見於賓祖

²⁶ 此字據張惟捷所釋應為賓組習見的人物「阜」，此刻作歷組習見字形。參張惟捷：《殷墟 YH127 坑賓組甲骨新研》（臺北市：萬卷樓，2013年8月），頁102。

²⁷ 林宏明：〈甲骨新綴第245例〉出自：中國社科院歷史所先秦史研究室網站，網址：<http://www.xianqin.org/blog/archives/2393.html>，2011年6月25日。

²⁸ 沈培：《殷墟甲骨語序研究》（臺北市：文津，1992年11月），頁19-22。

²⁹ 黃天樹：〈甲骨文反義詞補說〉《承繼與拓新：漢語語言文字學研究（上）》（香港商務印書館，2014年12月），頁232。該文僅說：「合，疑當回答之答」未加以說明。

³⁰ 王子揚：《甲骨文字形類組差異現象研究》（上海：中西書局，2013年10月），頁251-252。將句子斷為「王曰侯豹：逸！余不爾其合，以乃史歸。」認為「逸」用作嘆詞，可備一說。但本文斷句與王氏有異。卜辭中有不少「干支卜，王曰貞」的辭例（《合》24502、24506），也有「干支貞：王曰」的例子（《屯南》756）。根據李學勤的說法，「王貞」、「王卜貞」、「王曰貞」，是商王親自主持占卜，發布命辭。（見李學勤：《中國古代文明與國家形成研究》（雲南人民出版社，1997年12月），頁411。）《合》3297語序雖不一樣，但應是相同用法。劉影、孫亞冰、桑金木等人有與此兩版同文卜辭的綴合，其釋文斷句皆作「王曰：侯豹」（綴合見中國社科院歷史所「先秦始網站」，劉影：〈賓組甲骨新綴兩則〉（發表於2009年11月12日）、桑金木〈甲骨綴合第2則〉（發表於2017年6月19日）、孫亞冰〈甲骨試綴兩則〉（發表於2018年7月11日）。按卜辭的性質將此句理解為「王曰：侯豹」比較通順。

³¹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：《小屯南地甲骨·第一分冊》（中華書局，1983年10月），頁1006。

³² 宋雅萍：〈甲骨研究札記二則〉，頁168。

卜辭的重要人物，所涉事項廣泛，若合可與其一同參與祭祀，必定也是武丁時期的重臣，卻幾乎不見於甲骨卜辭，不得不令人懷疑。本文認為這條卜辭的「合」應當還是作聚合一類意義，以商王會同⁴一同舉行禦祭來理解即可講通。此外，宋雅萍還舉了其他兩條「合」作人名使用的例子：

(7) 𠄎合令 𠄎⁵ 𠄎示

《合補》6616 (《懷特》473)

(8) 𠄎合令 𠄎⁶ 四

《合集》19078

「合令」究竟能否如宋文理解為「王命令合去做某事」，有待商榷。「合」在甲骨卜辭中還可當作地名使用，見於底下幾例：

(9A) 戊申貞：王已步于⁷。

(9B) 王步 𠄎⁸。

(9C) 王⁹ (𠄎) 合。

《合集》27435

(10) 壬午卜王，在合卜。

《合集》24366

(11) 辛未卜，惠庚辰用牛于子庚于合，用。

【《合集》22078+《合集》22106+《合集》22111+《合集》18439+
《乙》1851】³³

(12A) 丙申卜，歲侑于父丁。

(12B) 豕于父丁。合。

³³ 蔣玉斌：《〈甲骨文合集〉綴合拾遺（第九十一～九十三組）》出自：中國社科院歷史所先秦史研究室網站，網址：<http://www.xianqin.org/blog/archives/2217.html>，2010年12月22日。

【《合集》22066+《乙》2112】³⁴

(13) □申卜，□貞：酉于□合□

《合集》40730

(9C)的「𠄎」讀為「次」，指臨時駐紮於某地。³⁵卜辭習見「在某𠄎」，也有「𠄎于某」之例(《合》1532 正)，「某」皆作地名。根據例(9)同版他條卜辭，商王將遠行，並就前往的目的地進行選貞，其中「王𠄎合」一句應即「王𠄎于合」之省，「合」與「𠄎」、「𠄎」皆為地名。例(10)是卜問商王是否要在合地進行占卜。例(10)、(11)則是占問在合地舉行祭祀之事宜。例(13)與(11)的語法結構近似，該辭的「合」很可能也是地名，卜問是否要在合地進行酒祭。例(12)應也是用作地名，省略「于」。

「合」在卜辭中除了用作地名，或表示「會合」、「會同」等意思，宋雅萍還提出在某些氣象卜辭中，「合雨」可以讀為「甚雨」的說法，意為「下大雨」。其所舉相關卜辭，見例(14)至(17)：

(14A) 甲午卜，不雨不□

(14B) 癸雨，合。

《合集》21935 倒

(15A) 丙午：雨。

(15B) 丙午：合雨。

【《乙編》1179+《乙補》591+《合集》21932+《合集》21921 部分+《合集》21974+《合集》21939】³⁶

(16) 辛未，合。

《合集》21963

³⁴ 蔣玉斌：〈乙種子卜辭(午祖卜辭)新綴十四例〉《古籍整理研究學刊》第2期(2006年3月)，頁10。又見蔣玉斌：《殷墟子卜辭的整理與研究》第24組(吉林大學歷史文獻學博士論文，林濤教授指導，2006年)，頁224、235。

³⁵ 于省吾：《甲骨文字釋林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9年6月)，頁417-418。

³⁶ 宋雅萍：〈背甲新綴十二則〉《臺大中文學報》第36期(2012年3月)，頁11-13。

(17) 𠄎子𠄎合𠄎。

《乙》1007 倒

宋雅萍首先根據「合」與「含」聲韻接近繫聯二字，並謂：「『含』從『今』得聲，從諧聲系統來看，從『今』得聲之字與從『甚』得聲之字有大量密切相關。」³⁷以「甚雨」理解例(14)、(15)雖然可以讀通卜辭，但考察「合」在金文(詳後文)乃至後世典籍，都沒有訓為「甚」的用法。³⁸「甚雨」一說有待新的材料或進一步研究證明。另外，《綴續》499 有一條殘斷的卜雨之辭，辭例為：「𠄎  夕雨。」字又見於《合》20301，嘴部寫法與「合」字B形基本相同，該字在字形、辭例皆與「合」有相似的地方，可惜材料不夠完整，對認識字的構形與詞義增加了不少難處。

總上所論，本文認為「合」在甲骨卜辭中的用法有二種，一作「會合」、「會同」之義使用，一作「地名」。其他還有一些與「合」相關的辭條，因內容過於省簡、殘缺，無法進一步討論其用法。³⁹就目前蒐集到的卜辭而言，數量還遠不能推論至整個殷商甲骨文的使用情況。至於金文的情況則較甲骨文穩定許多，下文接著看金文的字形與銘文用法。

(二) 「合」字金文形體與銘文用例

金文「合」字的形體與隸楷後的寫法沒有太大區別，主要都作形。雖然形體沒有什麼變化，用法也較明確，但是「合」在銘文中有時用會合、會同一類意義，有時則用作對答之「答」。為什麼會出現兩種不同用法，其間的關係學者提出了不同的觀點。此外，金文有不少从「合」作偏旁的字形，其中也有表示會、聚等義，下文將一併討論。此處先舉「合」之銘文用例：

(18) 秦公罇：刺刺(烈烈)邵文公、靜公、憲公，不彖(弛)于上，邵合

³⁷ 宋雅萍：〈背甲新綴十二則〉，頁 170。

³⁸ 參宗福邦，陳世鏡，蕭海波主編：《故訓匯纂》(北京：商務印書館，2003 年 7 月)，頁 324-326。

³⁹ 相關辭例見於《合》18030、《合》20860、《合》31888、《合》16963+《合》16982+《合》18483+《合》22259 左+《合》22243+《合》22244+《合》22269+《乙》8945+《乙》8839+《乙》8767 (蔣玉斌：〈殷墟第十五次發掘 YH251、330 兩坑所得甲骨綴合補遺〉) 出自：中國社科院歷史所先秦史研究室網站，網址：<http://www.xianqin.org/blog/archives/1556.html>，2007 年 1 月 15 日)。以上幾例宋雅萍文章中已舉出，參宋雅萍：〈甲骨研究札記二則〉，頁 169。

皇天，以虢事蠻方。

《集成》268.1

(19) 陳侯因𠄎敦：朝聞（問）者（諸）侯，合揚畢（厥）德。

《集成》4649

(20) 晉公益：虔龔盟〔祀〕，以合〔揚〕皇卿。

《集成》10342

(21) 五年瑀生簋：佳（唯）五年正月己丑，瑀生又（有）事，𠄎（召）來合事。

《集成》4292

例（18）「𠄎合」或說昭公、穆公、憲公能與天命相合，依天命行事例；也有讀為「答」，說「昭答」表示誠敬地酬答者。⁴⁰二說似皆有理。例（19）、（20）的「合」，讀為對答之「答」則無疑問。有學者指出「合揚」一語就是金文屢見的「對揚」：

合古義同荅（俗作答），與對字互訓。陳侯因𠄎敦「合𠄎畢德」，即金文習見之「對揚」。《書·說命下》「敢對揚天子之休命」，傳「對，荅也」。《儀禮·鄉射禮記》「既發則荅君而俟」，注「荅，對也」。⁴¹

上段引文指出古書中「荅」與「對」往往互訓，據此認為「合」在古文字中有「答」的意思。李春桃在此基礎上，另外從聲音關係，找到「合」與「對」之間的聯繫，其說：

因此古文以「合」為對可能屬於同義換讀。上博簡《魯邦大旱》1號

⁴⁰ 劉翔，陳抗，陳初生，董琨編著：《商周古文字讀本》（北京：商務印書館，2017年10月），頁136。讀為「答」的說法見吳鎮烽：〈晉公盤與晉公盞銘文對讀〉，頁29。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，網址：http://www.gwz.fudan.edu.cn/SrcShow.asp?Src_ID=2297，2014年6月22日。

⁴¹ 黃錫全：《汗簡注釋》（台灣古籍出版社，2005年1月），頁514-515。

簡：「孔子會曰。」其中的「會」字學者多讀為「答」。⁴²

蓋其認為古書以「合（答）」為「對」屬於同義換讀的現象，頗具啟發性。陳偉也指出先秦古書中，習見「對曰」，而少見「答曰」。特別在《論語》和《禮記》中屢見「孔子對曰」，但從不見「孔子答曰」的說法，所以簡文中的「會」都應該讀為「對」。⁴³「合」，字書多訓「對」，古書則訓「配」。⁴⁴「對」、「配」可能是從「會合」引伸出來的義項。例（20）字形作「會」，戰國竹簡中的「合」多作此形，用作對答之「答」。裘錫圭指出「會」可能本是應答之「答」的專字，《古今正字》也謂「答（答）」是「會」的假借字。⁴⁵結合幾位學者的意見，本文同意「合」與「對」乃同義換讀的說法，由於對答之義逐漸被廣泛使用，遂增从口旁以與會合之「合」作區別。金文中除了對答之「答」的用法外，還可以找到釋為符合、會合之義的「合」字，見例（21）。（21）的「合」可以通「會」，「合事」指召伯虎參與處理此事，或理解為珣生有事，召伯虎前來合議、會商。⁴⁶

金文另有一個从勺从合的字形，寫作𠄎，似與「合」相通，辭例如下：

（22）癩鐘：匍（撫）有四方，𠄎受萬邦，𠄎武王既𠄎殷，微史刺（烈）祖來見武王。

《集成》251

⁴² 李春桃：《古文異體關係整理與研究》（中華書局，2016年10月），頁393。

⁴³ 陳偉：〈上博竹書研讀（一）〉《新出楚簡研讀》（武漢：武漢大學出版社，2010年3月），頁146。本文查找《論語》一書確無「孔子答曰」的用法，不過《禮記》中雖無「孔子答曰」之例，但〈曲禮下〉有：「問天子之年，對曰」〈檀弓上〉亦見：「使人問於曾子曰：『如之何？』對曰」等。

⁴⁴ 比如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故、郤、盍、翕、仇、偶、妃、匹、會，合也。」又「妃、合、會，對也。」（晉·郭璞注；宋·邢昺疏；王世偉整理：《爾雅注疏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0年10月），頁25-26。）《詩·大雅·大明》：「文王初載，天作之合。」鄭玄箋：「合，配也。」（漢·毛亨傳；漢·鄭玄箋；唐·孔穎達疏；唐·陸德明音釋；朱傑人，李慧玲整理：《毛詩注疏》（上海市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3年12月），頁1392。）《荀子·富國》：「男女之合，夫婦之分，婚姻媾內送逆無禮，如是，則人有失合之憂，而有爭色之禍矣。」王先謙集解：「合，配也。失合，謂喪其配偶也。」

⁴⁵ 《古今正字》：「答字，从艸，合聲也。正體作會，从合从日，千月反，古字也。今通作答，訛失本體也。」（唐·慧琳：《一切經音義》（大正新脩大藏經），頁88。）裘先生的說法出自裘錫圭：《裘錫圭學術文集·金文及其他古文字卷》，頁446。

⁴⁶ 林澐：〈珣生簋新釋〉《古文字研究》第三輯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0年11月），頁125。另見王輝：〈珣生三器考釋〉《考古學報》第1期（2008年），頁49-50。

《說文》：「匄，帀也。」《說文解字繫傳》云：「匄，帀也。从勺，合聲。」⁴⁷例(22)的「匄受萬邦，武王既殷」可以和《史牆盤》「上帝降懿德，大粵，敷有上下，迨受萬邦」(例(47))對讀。《金文形義通解》認為《癘鐘》的「匄受」和《史牆盤》的「迨受」與《尚書·皋陶謨》：「翕受敷施，九德咸事」，義同。孔傳：「翕，合也。」⁴⁸金文還有另一从合的字形寫作「𡗗」，常見於記載周代射禮的銘文：

(23) 方彝：頂肇𡗗宁(賈)百生(姓)，揚用乍(作)高文考父癸寶尊彝。

《集成》9892.2

(24) 令鼎：王射，有司眾師氏、小子𡗗射。

《集成》2803

(25) 鄂侯馭方鼎：噩侯馭方內(納)壺于王，乃裸之，馭方𡗗(侑)王，王休宴，乃射，馭方𡗗王射。

《集成》2810

(26) 義盃蓋：唯十又一月，既生霸甲申，王在魯，𡗗即邦君、諸侯、正、有司大射。

《集成》9453

(27) 靜簋：王以吳、呂𡗗𡗗蓋師邦君射于大池。

《集成》4273

上舉幾例中的「𡗗」字，有認為與「合」義近者，另有讀為「會」的說法，比如《金文編》即說此字義如會，即《說文》：「會，合也」。⁴⁹楊樹達在考釋例(24)的銘文時，參考了吳闈生的意見，認為「𡗗」讀為古文「會(迨)」，並與例(25)

⁴⁷ 漢·許慎：《說文解字》，頁。南唐·徐鍇：《說文解字繫傳·通釋第十七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8年12月)，頁183。

⁴⁸ 張世超：《金文形義通解》(中文出版社，1996年3月)，頁2284。

⁴⁹ 孫詒讓說「𡗗」義當與合相近；柯濟昌則謂古會字。見周法高主編：《金文詁林》(香港中文大學，1975年)，卷九頁1215，全書頁5625-5626。容庚編著：《金文編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5年7月)，頁648。

銘文對讀。⁵⁰考察銘文內容，可以發現例（24）至（27）皆與「御射」有關，學者大多釋「會射」，並說「會射」即《儀禮》中記載的古代射禮。《儀禮》中與射禮有關的篇章見於〈鄉射禮〉和〈大射〉，並未見所謂「會射」的說法。又學者雖然逕釋為「會射」，卻沒有加以解釋「會」的意義。此字字形與「饗」近似，「饗」甲骨文象二人對坐於食器兩旁，有共聚飲食的意思。銘文「御」字所要表示的應為「聚」、「合」一類意義。

綜觀甲骨、金文中「合」的字形及用例，可以發現不論是「合」或其他从合作偏旁的字形，在較早的出土材料中，有用作「答」、「對」的例子，也有用作相合、會合之例。學者在釋讀某句銘文中的「合」字時，有時分別提出不同的意見，但是乍看相異的說法，卻有同時能夠講通銘文的情況。這似乎說明以往認為分歧的兩種意見，其實有可以相通之處。說「合」為對答之「答」與說為器蓋相合之「合」的說法，正如陳劍所言，二義顯然密切相關。本文雖同意「合」字上下偏旁象兩口的說法，但對於字的本義一直不太有把握。在清理「合」字構形與字義之後，我們試著推測字義的演變可能有兩條途徑：其一，本義為「會合」，後來引申出「配」、「對」等義；其二，本義為「對答」，甲骨卜辭用其引申義。王力就指出與「合」同源的字，多有合同、會同之義；沙加爾則提出「合」屬於詞根為 *lip（聚集）的詞族，同詞族的還有「眾」、「選」等。⁵¹可見第一種演變途徑較符古文字的實際情況。接著討論古書中經常與「合」通用的「會」字。

四、 甲骨金文中的「會」

《說文·會部》：「會，合也。从亼，从曾省。曾，益也。凡會之屬皆从會。」⁵²段玉裁《說文解字注》認為「會」即器蓋，字形表上下相合之義。學者也多指出金文中「會」有作器名或器蓋使用的例子，不過作為器蓋使用時，往往增从金旁，寫作「鎡」。由於「會」的形體難解，其形究竟象何物，至今仍是眾說紛紜，莫衷一是。因「會」在卜辭及銘文中，也多表示會合、會同，且這個用法還可以在傳世文獻中找到不少例證。有學者便透過聲音關係，指出「合」、「會」是一組同源詞。在討論二字糾葛已久的問題之前，我們仍應先弄清「會」在甲骨金文中

⁵⁰ 楊樹達：《積微居金文說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3年9月），頁28。

⁵¹ 王力：《同源字典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5年），頁589-591。沙加爾《上古漢語詞根》（上海：上海教育出版發行，2004年），頁342。

⁵² 漢·許慎撰；宋·徐鉉校定：《說文解字》，頁109。

的使用情況。本節試著分析甲骨、金文的形體，再一併就卜辭與銘文用法進行討論。

(一) 「會」字甲骨文字形

甲骨文的「會」根據《新甲骨文編》與《甲骨文字詁林》所收，可以分為三種類型：⁵³

A.  《合集》1030 正

B1.  《合集》31824  《合集》27435

B2.  《合集》18553  《合集》18128

A 形，从合从，《甲骨文字編》和《新甲骨文編（增訂本）》「會」字條均只收此形。⁵⁴B1、B2 从合从日形或框形，陳年福《摹釋》俱隸為，並視為一字。《甲骨詁林》則將 B1、B2 兩形收入「會」字條底下，並以 A 為「會」之異體。⁵⁵前已揭示，古文字从與从並無分別，故此處未加以區分。本文之所以分出 B1 和 B2 兩類，主要是字形中間所从部件不同，B1 象日形，B2 則作框形。根據甲骨文日形經常與圈形 / 方框形混用的情況來看，B1 和 B2 應可視為一字。

首先將 (B1) 釋讀為「會」字的是郭沫若，其後學者多從其說。宋鎮豪進一步指出「會」指某一時稱，殆即暮色蒼茫之時。趙誠則認為中間字形象所盛之物，表示盛了物品蓋上蓋子，引申有會合之義，又說甲骨文用為動詞即用此義。裘錫圭原釋「會」，但後來則提出該字也可能不是「會」，而是从「日」，「合」聲

⁵³ 劉釗主編：《新甲骨文編》，頁 320。于省吾主編：《甲骨文字詁林》第一冊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9 年 12 月），頁 731。

⁵⁴ 李宗焜編著：《甲骨文字編》，頁 253。劉釗主編：《新甲骨文編（增訂本）》（福州：福建人民出版社，2014 年 12 月），頁 239。

⁵⁵ B 的第二形，已見於前一節「合」字相關辭例。其中《合》27435 卜辭作：「戊申貞：王己步于。」陳年福《殷墟甲骨文摹釋全編》摹作，隸定為；《新甲骨文編》收入「會」字條。胡厚宣《甲骨文合集釋文》認為旁邊的筆畫是一字，摹作；李宗焜《甲骨文字編》單獨立一字條。從拓片來看，旁不象文字的偏旁，疑是骨頭上的痕跡。因此，本文同意《新甲骨文編》的處理方式，將該字摹寫為「」。另參《甲骨文字詁林》，頁 730-731、755。

之字，疑「晦」之古字。⁵⁶另有學者提出該字是「飢」之省，非會也。⁵⁷對於甲骨文「會」字形體的認識，因構形有些抽象，尚未得到統一的說法。甲骨文可以討論的字例相當少，因此一併考慮金文的字形。

金文「會」字寫法已大致定形，與上舉 A 形近似，差別只在中間的字形稍有變形或省簡。歷來有器 / 鑄、甑 / 算、米粒、草料、細切肉、「周」之變等多種說法。據《新金文編》收錄在「會」字條底下的字形，可以概分為四種類型：⁵⁸

- a.  屬羌鐘
- b.  儼匝  會嬪鼎  越亥鼎  會始鬲
- c.  以鄧匝
- d.  邗陵君鑑  蔡子匝
- e.  新妻虎符

以金文字形來看，《說文》所謂「从亼，从曾省」的說法是有問題的。「曾」是甑器的初文，早有學者揭示，金文作  一類形體，中間近似田形的部件，也有學者指出是算的初文。⁵⁹由此可見，《說文》及那些跟從《說文》而說字形象甑、

⁵⁶ 見郭沫若：《殷契粹編考釋》，《郭沫若全集·考古編·第三卷》第 466 片（北京：科學出版社，2002 年 10 月），頁 489。宋鎮豪：〈試論殷代的紀時制度——兼談中國古代分段紀時制〉《考古學研究》第 1 期（2003 年 7 月），頁 403-404。趙誠：〈甲骨文字的二重性及其構形關係〉《古文字研究》第六輯，頁 221。又見趙誠：《甲骨文簡明詞典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9 年 5 月），頁 349。裘錫圭：〈甲骨文字考釋（八篇）·釋「沓」〉，《裘錫圭學術文集·甲骨文卷》（上海：復旦大學出版社，2012 年 6 月），頁 78。

⁵⁷ 金祥恆曾據辭例，指出「」、「」乃「飢」字省右旁，非會也。參金祥恆：〈釋〉《中國文字》第 14 冊，收錄於《中國文字第一冊至第五十二冊合集》，頁 1585。

⁵⁸ 董蓮池編著：《新金文編·卷五》上（北京：作家出版社，2011 年 10 月），頁 659。其他从會作偏旁的字還見於《史牆盤》，寫作 ，可歸在 b 形。

⁵⁹ 金國泰：〈「算」字初文與「田」字同形及「畢」「禽」古同形試證〉《吉林師範學院學報》第 20 卷，第 2 期（1999 年 3 月），頁 17-20。

算的觀點，當重新考慮。上舉四類，a、b、c 三形與甲骨文 A 形接近，字形確象二物上下相對或上下相合，學者大多分析其結構為从合从某字（按：中間偏旁說法不一）。c 可能是 b 略去中間幾點筆畫的省寫，雖然拓本有些漫漶，仍可辨識出「田」形。d 形中間部見明顯作「田」形，戰國竹簡的「會」大多作此形。⁶⁰金國泰總結「會」的字形演變曾出現兩種簡寫形式：其一，簡寫作「田」，這在戰國（主要在楚國）秦漢得到廣泛繼承；其二，簡寫作「𠄎」，見於秦國兵符，是小篆所本，漢隸中也有據此作形的，但數量明顯低於作「田」形，這大概是以《說文》小篆為正字的結果，其說可從。⁶¹「會」字最底部的偏旁，與「合」字相同，在發展的過程中變作「日」形，今天則寫作「日」。裘錫圭在考釋戰國玉璜銘的「𠄎（合）」字時，曾指出古文字「𠄎」旁多由「口」旁變來。⁶²今日「會」字的寫法即此例，前舉合字有作「𠄎」形者亦是。

從文字演變的角度來看，a、b 與 c 可能是較接近原始構形的寫法，d、e 則是省簡之後的形體。其中，e 形見於《新鄭虎符》與《杜虎符》二器，銘文皆以小篆書寫，故寫法已與隸楷相同。有關中間形體，金俊秀〈說「會」〉一文整理了西周到戰國的演變情形，轉引如下：⁶³

西周： 
 春秋： 
 戰國： 

根據金氏的整理，中間形體並沒有明顯的演變規律，且省簡的寫法與繁形同時並存。學者有謂中間形體象米粒、草料或細切肉之形，說法過於抽象難令人信服。或謂象米形的說法看似有理，但觀察 、 或 、 一類，明顯與米字寫法不同，且「米」字在文字發展過程中並沒有出現類似的變化。綜合考慮下來，本文以為中間部件象器物之形的說法較足採信，其上的點形或許是標示器物的紋飾之形。

最後，需對上舉甲骨文中的字  (B1) 略作說明。宋鎮豪根據《古文字類編》所收戰國璽印文字中的這個字 ，將  釋為「會」。⁶⁴宋先生在文章裡又說到：

⁶⁰ 例如：《郭店·語叢一》簡 36「會」作 ，《清華二·繫年》簡 61 作 .

⁶¹ 金國泰：《字源》，頁 465。

⁶² 裘錫圭：《裘錫圭學術文集·金文及其他古文字卷》，頁 446。甲骨文的「口」旁，在較晚的古文字往往變作「日」。

⁶³ 金俊秀〈說「會」〉，頁 114。

⁶⁴ 高明，涂白奎編著：《古文字類編（增訂本）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8 年 8 月），頁 9。

「會字从合，意義不顯，疑與後世邑字義近。」可見「會」的常用意義並不能說通「會」所在的相關辭例。⁶⁵而該字除了作時稱使用外，卜辭或作地名、人名，亦難從用法提出佐證。王子揚則認為此字从「日」从「合」，「合」亦聲，「日合」即自然天幽冥也。⁶⁶可見上舉 B 形都不是甲骨文「會」字的構形。

(二) 「會」字卜辭與銘文用法

前一小節主要據甲骨文與金文的形體，歸納前賢的考釋，並提出一點淺見。就目前蒐集的資料來看，甲骨文只有 (A 形) 與金文「會」字形接近，可能是「會」字在甲骨文中的寫法，字形見於《合集》1030 正，僅此一例：

(28) 𠄎 𠄎 爾 𠄎 以西人會我。四[月]。

【《合集》1030+《合集》11278】⁶⁷

由於辭例不全，難以做進一步討論。甲骨文中另外有一個从辵从合的字形，與《說文》所謂「古文會(𠄎)」近似，學者大多逕釋為「會」。因該字與「合」、「會」皆有關聯，本文擬專章討論，說詳後文。至於金文中的「會」多用相會、會同等義，與《說文》的說法相符，茲舉相關銘文如下：

(29) 屬羌鐘：屬羌作戎，厥辟軌(韓)宗敵(徹)，率征秦迨齊，入長城，先會于平險(陰)，武侄寺(持)力，襲斂(奪)楚京。

《集成》157.1

(30) 新鄭虎符：甲兵之符，右在王，左在新鄭，凡興士被(披)甲，用兵五十人以上一會王符，乃敢行之，燔燹(隊)之事，雖毋會符，行毆(也)。

《集成》12108

(31) 杜虎符：兵甲之符，右在君，左在杜，凡興士披甲，用兵五十人以上，必會君符，乃敢行之，燔燹之事，雖毋會符，行也。

《集成》12109

例(29)至(31)，銘文分別記錄了戰國時期著名的軍事事務及當時的用兵

⁶⁵ 相關辭例見《合》18128、《合》18553、《合》27435、《合》30956、《合》31824、《屯》2510。

⁶⁶ 王子揚：《甲骨文字形類組差異現象研究》，頁 239-240。

⁶⁷ 黃天樹主編：《甲骨拼合五集》(北京：學苑出版社，2019 年 5 月)第 1064 則，頁 64。

制度。例(29)記載聯軍伐齊的史事，可與史書對讀。銘文說屬羌佐其君韓宗伐齊，入長城，他們與聯軍先和平陰這個地方相會。例(30)、(31)之「會」有相合、會合的意思。銘文說明當時的軍制，虎符右半存於朝廷，左半發給將帥，一旦用兵超過 50 人，必須合對虎符才能行動。以上三例，用的都是「會」的會合、聚合義。此外，《左傳》言諸侯會見或兩軍會遇多用「會」，如《左傳·僖公二年》：「公會戎于潛，修惠公之好也。」又《左傳·文公十六年》：「楚子承駟，會師于臨品。」⁶⁸銘文與古書的用法相合。除了會師、會符等例子外，金文還見其他用法：

(32) 史密簋：王令(命)師俗、史密曰：東征。故南尸(夷)  (盧)、虎會杞尸(夷)、舟尸(夷)， 不墜，廣伐東或(國)。

《新收》636

(33) 迷盤：會  (詔) 康王，方褻不廷。零朕皇高且，惠中  父盪(戾) 穌(和)于政，又戍于猷。用會邵(昭)王、穆王、鑄(討)政四方。

《新收》757

(34) 邶陵君鑑：邶陵王子申，攸  (載) 造金監(鑑)，攸立(泣)歲嘗，以祀皇祖，以會父佳(兄)，永甬(用)之。

《集成》10297 (亦見邶陵君王子申豆《集成》4694)

(35) 封子楚簠：  (擇) 其吉金，自乍(作) 飶  (簠)。用會嘉賓、大夫及我朋  (友) 號弔(叔)。⁶⁹

(36) 九里墩鼓座：余以會同生(姓)九禮，以飶大夫、棚(朋)友，〔余以〕宅東土，至于淮之上。

《集成》429

例(32)前面有一個从合从支的字，隸寫作「故」，底下另有一個「會」字。「故」字學者或據《說文》訓為合會；或讀為「會」，訓會合、聯合；或者訓為值、逢。⁷⁰至於底下的「會」字，也兩種解釋，第一種是解釋為聯合、會合；第

⁶⁸ 楊伯峻：《春秋左傳注》(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，1987年9月)，頁22、619。

⁶⁹ 國國家博物館、中國書法家協會：《中國國家博物館典藏甲骨文金文集粹》，安徽美術出版社，2015年6月，第302-306頁。

⁷⁰ 第一種說法見張懋鏞、趙榮、鄒東濤：〈安康出土的史密簋及其意義〉《文物》第7期(1989年)，頁64。第二種說法見李啟良：〈陝西安康市出土西周史密簋〉《考古與文物》第三期(1989

二種解釋為國名。⁷¹根據銘文內容來看，應是說南夷的盧、虎聯合杞夷和舟夷在周的東土作亂，因此王命師俗、史密二人前往平定亂事。例（33）兩個「會」字都作省簡後的寫法，有釋「會合」、「會繼」之說，也有認為與金文常見的「夾」、「詔」一類，有佐助、輔弼之意的語詞接近。⁷²本文採後一說，「佐助」可能是從「聯合」、「會同」等意義引伸出來的特殊用法。例（34）至（36）的「會」或「會」研究者原釋「享」，後來多改釋為「會」。比如例（36）「會同生九禮」一句，何琳儀即認為此句應可讀為「會同姓」，即「會合同姓」的意思。⁷³該字形寫作「會」，金文中尚未看到與此寫法相同的「會」，此字應釋「合」，「合同姓九禮」於何氏的說法也可通。此外，例（34）和（35）的「會」，有學者提出應該讀為「饋」。張崇禮云：「作食器則往往說『用饗』、『用饗』、『用獻』等，多是與飲食有關的動詞」，而金文「會」可讀為「沫」，「沫」或作「饋」，⁷⁴此說有理。學者提出的金文「會」讀為「沫」的例子，見於下舉例（37）至（39）：

（37）以鄧匪：楚弔（叔）之孫以鄧，擇其吉金鑄其會匪，子子孫孫永寶用之。

《新收》405

（38）蔡子匪：蔡子𠄎自乍（作）會匪。

《集成》10196

（39）馮亥鼎：宋馮（莊）公之孫馮亥，自乍會鼎。

《集成》2588

以上三例「會」字，目前有兩種意見。第一種意見為楊樹達首先提出，其舉

年），頁 7、吳鎮烽：〈史密簋銘文考釋〉《考古與文物》第三期（1989 年），頁 55、王輝：〈史密簋釋文考地〉《人文雜誌》第四期（1991 年 4 月），頁 99。第三種說法見李學勤：〈史密簋所記西周重要史實考〉《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學報》第 2 期（1991 年），頁 6。

⁷¹ 以國名理解的說法見李啟良：〈陝西安康市出土西周史密簋〉，頁 7、李仲操：〈史密簋銘文補釋〉《西北大學學報》第 1 期（1990 年）。

⁷² 前說見何琳儀：〈遼盤古辭微探〉《安徽大學學報》第 27 卷，第 4 期（2003 年 7 月），頁 11。王輝：〈遼盤銘文箋釋〉《考古與文物》第 3 期（2003 年），頁 83-84。後說可參何樹環：〈金文「夷」字別解——兼及「惠」〉《政大中文學報》第 17 期（2012 年 6 月），頁 227-228。

⁷³ 「以祀皇祖，以會父兄」一句與樸兒鐘：「以追孝先祖，樂我父兄，飢飢（食）歌舞，孫孫用之」結構相似，內容也接近，目的都是器主作器以追孝祖先。何琳儀：〈九里墩鼓座銘文新釋〉《出土文獻研究》第 1 期（1998 年），頁 71。

⁷⁴ 張崇禮：〈封子楚簋銘文補釋〉（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，網址：http://www.gwz.fudan.edu.cn/Web/Show/2728#_edn7，2016 年 1 月 15 日。

例(38)為例，以為「會」通作「沫」；李家浩承其說，並據《信陽》208號簡的「會磐」，指出「會」應讀為「沫」，「沫盤」即洗臉用的盤。例(39)的「會鼎」則應當讀為「饋鼎」，指存放饋食的鼎。不過，也有學者認為所謂「會盥」、「會匪」，其實就是「合匪」，指有蓋之匪。⁷⁵金文還見「鎗」字。羅振玉據《厚氏詹鎗》的「全」，指出此即「會」字，並謂器蓋謂之會。張日昇則以《陳助簋蓋》（《集成》4190）中「殷鎗」連讀，說此器銘文刻於簋蓋，「鎗」殆指簋蓋。⁷⁶古書中也可以找到「會」表器蓋的用例，《儀禮·公食大夫禮》：「宰夫東面坐，啟簋會，各卻于其西」、《士喪禮》：「其設于室、豆錯，俎錯，臘特，黍稷當籩位，敦啟會，卻諸其南，醴酒位如初」。⁷⁷古書的用法似說明金文「从金从會」的「鎗」，是為了突顯器物之特徵而造的字，強調以青銅材質所造之器。前舉例(37)至(39)三器，都未見有蓋，當從楊、李二人之說。

「會」在金文中除作上述用法外，另有作人名、會計簿的例子，因與文章所論較無關聯，此不贅舉。根據上引銘文，不難發現「會」字的用法其實相當多元。因為「會」在集合、聚合等義項與「合」接近，故經常通用。最後需要談一下《說文》所謂古文「會（𠄎）」。⁷⁸這個字在甲骨、金文中往往用作會合、聚合等義，學者基本上據《說文》而將該字讀為「會」，並指出「迨」即「會」的古文。⁷⁹考察它在甲骨、金文的字形與用法，本文嘗試提出一點淺見，相關討論詳下文。

五、「迨」字辨證

前文提到學者在繫聯「合」與「會」的關係時，曾分別從字形、字音和字義等不同角度切入。以字形討論者，其立論根據之一就是《說文》所云：「，古文會如此」。甲骨文有一個字寫作「」，孫海波和金祖同早已經指出該字與《說文》古文「會（）」的關係。⁷⁹金文亦見此字形，《金文編》謂：「迨當讀作會，

⁷⁵ 楊樹達首先指出「會」古音在月部，「沫」在沒部，二部音近，古可通。參氏著：〈蔡子匪跋〉《積微居金文說》，頁259-260。李家浩進一步說明「沫」字或體作「頽」、「饋」，「饋」从「面」从「貴」聲，古籍中有不少「會」、「貴」音近相通之例。見氏著：〈信陽楚簡「澮」字及從「𠄎」之字〉《著名中年與言學家自選集·李家浩卷》（合肥：安徽教育出版社，2002年4月），頁201。另一說參譚步雲：〈釋會盥〉《古文字研究》第30輯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4年9月），頁170-171。

⁷⁶ 周法高主編：《金文詁林》，頁3389。

⁷⁷ 鄭注：「會，簋蓋也，亦一一合卻之，各當其簋之西。」（頁780）鄭注：「會，蓋也。今文無敦。」（頁1129）漢·鄭玄注，唐·賈公彥疏：《儀禮注疏》卷25、卷37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8年12月）。

⁷⁸ 持此意見者有吳大澂、吳闈生、李孝定等。參見容庚編著：《金文編》，頁95-96。于省吾主編：《甲骨文字詁林》第三冊，頁2293-2294。

⁷⁹ 《考古學專刊·乙種第十四號·甲骨文編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5年9月），頁64。金祖同：

《說文》會古文作𠄎，从彳與从辵同義。」古文字从彳與从辵往往無別，比如甲骨文「逆」字就有从彳从辵兩種寫法，可知「𠄎」和「迨」殆即一字。甲骨文實際上也有从彳从合寫作「𠄎」（《合集》24268）的字，替「𠄎」、「迨」一字提供了很好的佐證。下文擬從相關辭例著手，討論「迨」與「合」、「會」的關係：

(40A) 乙巳，王貞：啓乎（呼）祝曰：“孟方𠄎人，其出伐屯自高。”其令東迨于高，弗悔。不𠄎（緩）𠄎（捷）。王占曰：“吉。”

(40B) 其令東迨方，悔。“吉。”才（在）九月。

【《合集》36518+《存補》5.146.1】⁸⁰

(41A) 丙申卜，行貞：王賓，伐十人，亡咎。在迨〔卜〕。

(41B) 丁酉卜，行貞：王賓禱，亡憂。才（在）迨☐

《合集》22606（部分）

(42) 己酉卜，王。在自迨卜。

《合集》24267

(43) ☐自迨卜。

《合集》24268

(44A) ☐☐卜，旅〔貞：王〕其步☐迨。

(44B) ☐巳卜，旅貞：王其步。

《合集》24269

(45) ☐卜貞王☐文武☐迨乙亥☐王其☐弘吉。

《合補》11062

例(40)的「迨」字分別與上舉例(29)(《屬羌鐘》)及例(32)(《史密簋》)處在相似的語法位置。例(29)句型作「主語(已省略)+副詞+會+于+地理

《殷契遺珠》，頁14。

⁸⁰ 林宏明：〈甲骨新綴第546-549例〉第五四九例，「先秦史室網站」2014年12月10日，網址：<http://www.xianqin.org/blog/archives/4767.html>。

名詞」；(40A)是兼語句，「東」可以看作第二句的主語，句型作「主語+迨+于+地理名詞」。例(40B)與例(32)的語序則作「人名+會+人名」。以聯合、會同或會師理解上舉三例的內容，都能講通。例(41)至(44)的「迨」則為地名，卜辭指在「迨」這個地方進行卜問。⁸¹前舉例(9)(《合》27435)有類似的辭例作「王𠄎(𠄎)合」；例(10)(《合》24366)卜辭作「在合卜」。韋心滢整理歸納卜辭「才(在)某自」與「才(在)某𠄎」的用法及其時代，發現它們的用法與意義相似，時間又能前後銜接，「自」與「𠄎」很有可能是同一字的不同寫法。其實陳夢家在更早之前就已指出「自」和「𠄎」為一字，並認為東是後加的聲符。⁸²如其說可信，「自迨」與「𠄎(𠄎)合」當指一地。進一步說，「合」、「𠄎(𠄎)合」與「迨」、「自迨」很可能是同一地名。這個發現，使我們不得不重新考慮以往將「迨」、「徯」視作古文「會」的意見。

除了從卜辭地名替「迨」、「徯」、「合」一字尋找證據外，還可以自文字學的角度與類組差異提供其他證明。古文字从「彳」、从「辵」旁之字往往表示動作義，比如：「追」和「逐」。「合」字增从辵旁很可能即是為了強調「會合」這個動作而造的專字。宋雅萍〈甲骨研究札記二則〉已指出「徯」、「迨」、「合」當即一字，並從類組字形差異的角度提出佐證，其謂：

分析「合」、「迨」二字使用情況，可以發現不從辵的「合」、「自」，用於賓組、歷組，而从辵的「迨」則多用於出組、黃類卜辭，這可能是甲骨卜辭類組的不同，導致用字差異現象。⁸³

根據上引文，「合」在賓組、歷組與出組、黃類卜辭分別寫作不同字形，很可能是甲骨文字形存在類組差異的現象。卜辭不同時期、不同類組在文字形體或用字習慣上確實存在著差異，王子揚對此即有詳細的論證，可以參考。從宋雅萍歸納的結果還可以發現，使用「合」的賓組、歷組卜辭時代早於寫作「迨」的出組、黃類卜辭，甲骨文中，字形原本不從辵旁，增从偏旁後沿用至後世的例子還有「𨔵/邁」。卜辭「合」本就有「會合」的用法，从彳/辵旁是為了強調動作

⁸¹ 馬保春和宋久成認為在地名結構中若「師+單名」或「單名+師」，則「師」往往引申為軍旅駐紮的地方。「自迨」也可能是軍旅的駐紮地。參馬保春、宋久成：《中國最早的歷史空間舞台——甲骨文地名體系概述》（北京：學苑出版社，2013年1月），頁50。

⁸² 韋心滢：〈殷墟卜辭中的「某自」與「才(在)某自」〉《故宮博物院院刊》第2期（2015年），頁86-88。陳夢家：《殷墟卜辭綜述》（中華書局，1988年），頁254-255。

⁸³ 宋雅萍：〈甲骨研究札記二則〉，頁172。

義而增加的義符。我們另從金文中找到其他用例，見下舉銘文：

(46) 麥方尊：雩若二月，侯見于宗周，亡述（尤）。迨王**𠄎**莽京，**𠄎**祀。

《集成》6015

(47) 史牆盤：曰古文王：初**𠄎**（戾）**𠄎**（和）于政，上帝降懿德，大粵，**𠄎**（敷）有上下，迨受萬邦。

《集成》10175

(48) 戊甬鼎：丁卯，王令宜子迨西方于省。唯返，王賞戊甬貝二朋，用作父乙**𠄎**。

《集成》2694

(49) 保卣：邁于四方，迨王大祀，宥于周，在二月既望。

《集成》5415.1

(50) 仲虺臣盤：仲虺臣**𠄎**，肇迨以金，用乍（作）仲窑（寶）器。

《集成》10101

例(46)至(49)的「迨」也都可以會同、會見的意思讀通。有學者將例(46)的「迨」訓為「參加」，前文在討論《五年琿生簋》(例21)的時後，前文曾提到「合事」可以理解為前來參與或合議、會商事情。從這個角度理解(46)的「迨」字也可以講通銘文。至於例(47)的「迨受萬邦」，學者多與《尚書·皋陶謨》：「翁受敷施，九德咸事。」對讀，⁸⁴在討論《癸鐘》(例22)「撫有四方，匄受萬邦」一句時已述及。二例銘文基本相同，《癸鐘》的「匄」可能是「迨」的異體。例(48)、(49)的「迨」，張世超認為乃會合一義的特指義，指臣與君會合。張氏還指出此義項於春秋後或用「迨」字，典籍則作「會」，其說頗具啟發性。另外，還有學者提出例(49)的「迨」應有「恰逢」的意思。⁸⁵不過銘文前面已經有一個「邁」字，「邁」在卜辭一般用為恰逢、恰巧之義。同一句中，不大可能

⁸⁴ 于豪亮：〈牆盤銘文考〉《古文字研究》第7輯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2年6月），頁88。另參王輝：《商周金文》（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2006年1月），頁147。

⁸⁵ 張世超：《金文形義通解》，頁297。訓「迨」為「恰逢」的說法參孫稚籬：〈保卣銘文匯釋〉《古文字研究》第五輯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1年1月），頁200-201。蔣大沂：〈保卣銘考釋〉《中華文史論叢》第5輯（1964年6月），頁96、頁124-126。

出現兩個意思相近的詞，訓為參會、參與的說法較能講通銘文的意思。有關例(50)的內容，李孝定云：「佶以金」即「合以金」。⁸⁶銘文是說聚合青銅材料，以用來製作寶器。綜上所論，「迨」字基本上都作會同、會合使用。此外，金文還有一個「迨」字見於底下兩條銘文，用法與「迨」相近：

(51) 沘兒罇：穌(和)迨百姓，淑于畏(威)義(儀)，惠于明(盟)祀。

《集成》203.2

(52) 中山王譽壺：將速(使)甞(上)勤(覲)於天子之厖(廟)，而退與者(諸)侯齒瓊(長)於迨同。

《集成》9735.2A

例(51)「和迨百姓」之「迨」，義近《尚書·康誥》：「四方民大和會」，可能有會合、聚合百姓的意思。例(52)的「迨同」，學者多認為此銘文中的「迨同」即《周禮·春官·大宗伯》：「時見曰會，殷見曰同。」《詩經·車攻》：「赤芾金舄，會同有繹。」《論語·先進》：「宗廟之事，如會同、端章甫，願為小相焉。」等書中的「會同」。⁸⁷古書諸侯見天子曰會同，諸侯之盟會亦曰會同。

上舉銘文中的「迨」與「迨」基本都是表示會同、會合之義。因為金文「會」和「合」往往表示相似的意思，二字可以互訓，傳世文獻中則經常通用，所以「迨」所从「合」旁又出現从「會」的寫法。類似的說法見於前舉張世超《金文形義通解》，不過張氏仍主張應將「迨」讀為「會」。《三體石經》和《汗簡》所根據的古文材料，可能來自《說文》，故二書所收「會」字同《說文》古文字形，字例如下：⁸⁸

A.  (石 31 下)

B.  (汗 1.9 石)

學者多據《說文》而主張「迨」當讀為「會」，即「會」的古文。「合」、「會」二字雙聲，韻部則較難講通，不少學者透過擬音說明二字乃同源詞。宋雅萍則認為「會」是由「合」分化出來的一個字。⁸⁹所謂「分化」是因為古文字一個字常

⁸⁶ 李孝定、周法高、張日昇：《金文詁林附錄》（香港：中文大學出版社，1977年），頁1389。

⁸⁷ 蔡哲茂：〈平山三器銘文集釋（上）〉《書目季刊》第20卷第3期（1986年），頁74。張世超：《金文形義通解》，頁371。

⁸⁸ 徐在國編：《傳抄古文字編》（北京：線裝書局，2006年10月），頁521。

⁸⁹ 參金俊秀：〈說「會」〉，頁115-121。宋雅萍：〈甲骨研究札記二則〉，頁172。

表示兩個以上的意義，為了加以區別，遂在字形上分化開來。「合」與「會」在古文字中既然有相同的義項，恐怕難以分化解釋二字的關係。且「會」字在金文中的構形明顯象器物之形，字形的演變也有其規律，只是我們尚不能肯定甲骨文「會」字的形體，進一步也就無法明白其構形本義為何。因此本文對於「迨」是古文「會」的說法有所保留，有待更進一步的研究證明。

六、 結語

在過往的研究中，研究者對「合」字的認識主要有對答之「答」和器蓋相合之「合」兩種意見。在討論的時候，每每各持己說立論，因而至今無法達成一致的共識。重新考察甲骨、金文中「合」的字形與實際用例，發現卜辭與銅器銘文中，「合」主要作「會」、「聚」一類意義的用法，銘文則還可以找到作「對答」使用的例子。從甲骨文的構形來看，「合」所从偏旁應為口形。在分析甲骨、金文的實際用例後，我們認為「會合」、「會同」應當才是「合」的本義。此外，「會」字金文構形明顯有其一脈相承的演變途徑，要從文字形體溝通二字實有難度。銘文中，「會」除了與「合」通用外，還有借為「沫」等其他用法，可以在上舉銅器銘文中找到例證。就目前蒐集到的資料來看，會、聚一類意義，疑為「會」字的本義，但較早的甲骨文僅有孤例，有待新的材料證明。

另外，「合」與「會」因為義近通用，有不少學者即從音義關係入手，說明二字在古書中的通假情況，或有從二字的聲韻問題尋找「合」與「會」同源的證據。在二字牽扯不休的關係中，最常被拿出來討論的，就是《說文》所謂「古文會（徯）」。「會」字在《說文》中讀為「會」，實際考察這個字在卜辭與銘文中的用法，發現「徯 / 迨」基本上都作動詞，用來表示會合、會同等義。本文另外注意到「合」在甲骨文有作地名的用法，「徯 / 迨」也有作地名使用的例子，根據文例、文字的演變與類組差異等現象，可以肯定「徯 / 迨」與「合」為一字。本文進一步論證「徯 / 迨」應當是「合」為表示會合、會同等動作義所造的專字。因為「合」與「會」在意義上相近，後來又出現一個从「辵」从「會」旁的「迨」字，根據銘文的用法，「迨」也有會同的意思。

綜上所論，本文所得結論有三點：其一，「合」字構形象兩口相對、相合，其本義為會合、聚合。其二，「會」的本義可能亦是表示會合、聚合一類意義。其三，「迨」字乃「合」表會遇、會合等義所造的專字。本文在盡可能蒐集過往的研究之餘，透過卜辭與銘文的再整理，總結前賢的研究，並提出幾點淺見以就

教於方家。

徵引書目

（一） 傳統文獻

- 漢·許慎撰；宋·徐鉉校定：《說文解字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8年10月）。
- 漢·鄭玄注，唐·賈公彥疏：《儀禮注疏》卷25、卷37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8年12月）。
- 漢·毛亨傳；漢·鄭玄箋；唐·孔穎達疏；唐·陸德明音釋；朱傑人，李慧玲整理：《毛詩注疏》（上海市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3年12月）。
- 南朝梁·顧野王撰：《宋本玉篇》（北京市中國書店，1983年9月）。
- 晉·郭璞注；宋·邢昺疏；王世偉整理：《爾雅注疏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0年10月）。
- 唐·慧琳：《一切經音義》（大正新脩大藏經）。
- 南唐·徐鍇：《說文解字繫傳·通釋第十七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8年12月）。
- 清·段玉裁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（臺北市：藝文，2005年10月）。

（二） 近人論著

1. 工具書

- 于省吾主編：《甲骨文字詁林》第三冊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9年12月）。
- 李孝定：《甲骨文字集釋》第五卷（臺北市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，1965年）。
- 李宗焜編著：《甲骨文字編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2年3月）。
- 周法高主編：《金文詁林》卷九（香港中文大學，1975年）。
- 宗福邦，陳世鐸，蕭海波主編：《故訓匯纂》（北京：商務印書館，2003年7月）。
- 容庚編著：《金文編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5年7月）。
- 高明，涂白奎編著：《古文字類編（增訂本）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8年8月）。
- 徐在國編：《傳抄古文字編》（北京：線裝書局，2006年10月）。
- 陳初生：《金文常用字典》（西安：陝西人民出版社，1987年）。
- 董蓮池編著：《新金文編·卷五》上（北京：作家出版社，2011年10月）。
- 劉釗主編：《新甲骨文編》（福建人民出版社，2014年12月）。
- 劉釗主編：《新甲骨文編（增訂本）》（福州：福建人民出版社，2014年12月）。
- 《小屯南地甲骨》第一分冊（中華書局，1983年10月）。

《考古學專刊·乙種第十四號·甲骨文編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5 年 9 月)。

2. 專著

- 于省吾：《雙劍謠吉金文選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9 年 4 月)，卷上之三。
- 于省吾：《甲骨文字釋林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9 年 6 月)。
- 王襄：《簠室殷契類纂(一)》(北京圖書館出版社，1920 年)。
- 王輝：《商周金文》(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2006 年 1 月)。
- 王子揚：《甲骨文字形類組差異現象研究》(上海：中西書局，2013 年 10 月)。
- 白於藍：《簡帛古書通假字大系》(福州：福建人民出版社，2017 年 12 月)。
- 朱芳圃：《殷周文字釋叢》(臺灣學生書局，1972 年 8 月)。
- 沈培：《殷墟甲骨語序研究》(臺北市：文津，1992 年 11 月)。
- 李學勤：《中國古代文明與國家形成研究》(雲南人民出版社，1997 年 12 月)。
- 李家浩：〈信陽楚簡「澮」字及從「𠂔」之字〉《著名中年與言學家自選集·李家浩卷》(合肥：安徽教育出版社，2002 年 4 月)。
- 李旻姁：《甲骨文例研究》(臺北市：台灣古籍，2002 年 6 月)。
- 李春桃：《古文異體關係整理與研究》(中華書局，2016 年 10 月)。
- 何志華、馮勝例主編：《承繼與拓新：漢語語言文字學研究》(香港商務印書館，2014 年 12 月)。
- 季旭生：《甲骨文字根研究》(臺北市：文史哲出版社，2003 年)。
- 林義光：《文源》(上海：中西書局，2012 年 3 月)。
- 金國泰：《字源》李學勤主編(天津：天津古籍出版社，2012 年)。
- 高本漢：《漢語詞類》(上海：商務印書館，1931 年)。
- 高鴻縉：《中國字例》(臺北市：三民書局，1981 年 3 月)。
- 陳夢家：《殷墟卜辭綜述》(中華書局，1988 年)。
- 陳偉：〈上博竹書研讀(一)〉《新出楚簡研讀》(武漢：武漢大學出版社，2010 年 3 月)。
- 郭沫若：《殷契粹編考釋》，《郭沫若全集·考古編》，第三卷，第 466 片。
- 馬保春、宋久成：《中國最早的歷史空間舞台——甲骨文地名體系概述》(北京：學苑出版社，2013 年 1 月)。
- 商承祚：《說文中之古文考》(臺北市：學海出版社，1979 年 5 月)。
- 張世超：《金文形義通解》(中文出版社，1996 年 3 月)。
- 張惟捷：《殷墟 YH127 坑賓組甲骨新研》(臺北市：萬卷樓，2013 年 8 月)。
- 楊伯峻：《春秋左傳注》(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，1987 年 9 月)。

- 董蓮池：《說文解字考正》（北京：作家出版社，2006年12月）。
- 裘錫圭：《裘錫圭學術文集》（上海：復旦大學出版社，2012年6月）。
- 劉釗：《古文字構形學》（福州：福建人民出版社，2006年1月），頁49。
- 劉翔，陳抗，陳初生，董琨編著：《商周古文字讀本》（北京：商務印書館，2017年10月）。
- 龍宇純：《中國文字學》（臺北市：五四書店，1996年9月）。
- 饒宗頤：《殷代貞卜人物通考》（香港中華書局，2015年4月）。
- 期刊論文
- 于豪亮：〈牆盤銘文考〉《古文字研究》第7輯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2年6月）。
- 王輝：〈逯盤銘文箋釋〉《考古與文物》第3期（2003年）。
- 王輝：〈琯生三器考釋〉《考古學報》第1期（2008年）。
- 何琳儀：〈九里墩鼓座銘文新釋〉《出土文獻研究》第1期（1998年）。
- 何琳儀：〈逯盤古辭微探〉《安徽大學學報》第27卷，第4期（2003年7月）。
- 李學勤：〈史密簋銘所記西周重要史實考〉《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學報》第2期（1991年）。
- 宋鎮豪：〈試論殷代的紀時制度——兼談中國古代分段紀時制〉《考古學研究》第1期（2003年7月）。
- 宋雅萍：〈背甲新綴十二則〉《臺大中文學報》第36期（2012年3月）。
- 宋雅萍：〈甲骨研究札記二則〉《出土文獻研究視野與方法》第四輯（臺北市：政大中文系，2014年6月）。
- 何樹環：〈金文「夷」字別解——兼及「惠」〉《政大中文學報》第17期（2012年6月）。
- 林澐：〈琯生簋新釋〉《古文字研究》第三輯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0年11月）。
- 金國泰：〈「算」字初文與「田」字同形及「畢」「禽」古同形試證〉《吉林師範學院學報》第20卷，第2期（1999年3月），頁17-20
- 金祥恆：〈釋𠄎〉《中國文字》第14冊，收錄於《中國文字第一冊至第五十二冊合集》。
- 金俊秀：〈說「會」〉《第三十屆中國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（台南市：成大中文系，2019年5月）。
- 俞敏：〈論古韻合怙厲沒曷五部之通轉〉《燕京學報》第34期（1995年3月）。唐蘭：〈略論西周微史家族窖藏銅器群的重要意意〉《文物》1978年第3期。
- 韋心滢：〈殷墟卜辭中的「某白」與「才（在）某白」〉《故宮博物院院刊》第2期（2015年），。
- 孫常敘：〈霍雀一字形變說〉《古文字研究》第19輯（1992年8月）。

張懋鎔，趙容，鄒東濤：〈安康出土的史密簋及其意義〉《文物》第 7 期（1979 年）。
趙誠：〈甲骨文字的二重性及其構形關係〉《古文字研究》第六輯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1 年 11 月）。

蔣大沂：〈保卣銘考釋〉《中華文史論叢》第 5 輯（1964 年 6 月）。

蔣玉斌：〈乙種子卜辭（午祖卜辭）新綴十四例〉《古籍整理研究學刊》第 2 期（2006 年 3 月），頁 10。

譚步雲：〈釋會盟〉《古文字研究》第 30 輯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4 年 9 月）。

顧鐵符：〈有關信陽楚墓銅器的幾個問題〉《文物參考資料》1958 年第 1 期。

孫稚雛：〈保卣銘文匯釋〉《古文字研究》第五輯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1 年 1 月）。

4. 網路資源

吳鎮烽：〈晉公盤與晉公 銘文對讀〉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，網址：
http://www.gwz.fudan.edu.cn/SrcShow.asp?Src_ID=2297，2014 年 6 月 22 日。

林宏明：〈甲骨新綴第 245 例〉出自：中國社科院歷史所先秦史研究室網站，網址：
<http://www.xianqin.org/blog/archives/2393.html>，2011 年 6 月 25 日。

林宏明：〈甲骨新綴第 546-549 例〉第五四九例，「先秦史室網站」2014 年 12 月
10 日，網址：<http://www.xianqin.org/blog/archives/4767.html>。

張崇禮：〈封子楚簋銘文補釋〉（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，網址：
http://www.gwz.fudan.edu.cn/Web/Show/2728#_edn7，2016 年 1 月 15 日。

蔣玉斌：〈《甲骨文合集》綴合拾遺（第九十一～九十三組）〉出自：中國社科院
歷史所先秦史研究室網站，網址：
<http://www.xianqin.org/blog/archives/2217.html>，2010 年 12 月 22 日。